

重要公文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訂定「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乙份如附件，其中新增之規定，宣導1個月後，將自106年7月15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6月16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51216號函轉公路總局106年6月5日路監交字第1060068909號函及106年6月9日路監交字第1060072815號函辦理。
- 二、本會106年6月13日(106)高遊客字第094號函諒達。
- 三、106年6月20日高雄市區監理所冬所長率承辦科陳科長親赴本會宣導，請各會員公司務必重視，確依規定執行，以免違法受罰。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

違規處置	違規項目	備註說明
當場禁止行駛並要求替換駕駛人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1 條規定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持機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持小型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經吊、註銷仍駕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照駕車；駕照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領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逾期仍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之情形	<u>新增處置規定</u>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品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5、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定有派任駕駛人當日駕車時間超過 10 小時之情形	<u>1.新增處置規定</u> <u>2.但因交通壅塞或災害致交通中斷而致超過 10 小時者，壅塞或中斷時間得不列入計算</u>
	6、單一駕駛員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超過 12 小時。	<u>新增處置規定</u>

7、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規定有遊覽車客運業派任駕駛員未持有合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之情形	<u>新增處置規定</u>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有未領用牌照行駛；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使用他車牌照；牌照吊扣期間行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規定位置懸掛；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情形	<u>新增處置規定</u>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規定(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	<u>新增處置規定</u>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1 規定有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無行車紀錄卡紙，或重複使用行車紀錄器卡紙之情形。	<u>1.新增處置規定。</u> <u>2.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
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0 條規定有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之情形	<u>1.既有處置規定。</u> <u>2.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
6、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有安全門故障無法正常關閉或開啟之情形。	<u>1. 新增處置規定。</u> <u>2.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
7、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1 條有使用翻修胎或胎面已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之情形。	<u>1. 新增處置規定。</u> <u>2.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u>
8、定檢或臨檢不合格仍未完成覆驗而繼續營運行駛之情形。	<u>新增處置規定</u>